

# 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9年5月25日 國立成功大學98年學年度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本校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成員共六至九位，由具有教授或研究員資格同仁組成，若委員人數不達六位時，由中心聘任之特聘研究員或由校內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研究員）或由本中心副教授（副研究員）推選補足，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本中心主任兼召集人及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本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委員共推之。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 第三條 中心同仁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 第四條 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認定等事項。  
（二）其他有關研究人員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 第六條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經本會通過後，報請工學院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決議（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本會委員為副教授或副研究員擔任時，對研究員級之聘任、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但一般審議事項，不受限制。
-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九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報請工學院審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